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9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为5%；
-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可以向毛崴先生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情况；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宜，法院将公司用于发放员工工资账户、缴纳社保账户中的资金冻结，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协调未果，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维护员工的权利，2021年2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毛崴先生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毛崴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毛崴，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学士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方）：毛崴

乙方（借款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180 天，以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

3、利率：自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5%。逾期未还的，逾期年利率为 8%。

4、借款用途：因乙方账户被恶意冻结，无法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本次借款将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福利、支付动物饵料款、水电费等运营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无任何异议，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及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付息前，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6、其他：乙方不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福利、支付动物饵料款、水电费等运营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福利、支付动物饵料款、水电费等运营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